

桃園市都市更新法令及推動現況

- 陳怡芳 科長
- 107年10月16日
-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桃園市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意義

- 都市更新是都市計畫的一種開發手段，針對已有安全之虞或不符合都市未來發展的區域(例如建築老化)，進行重建、整建與維護，目的是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的利用，整體改善空間環境與復甦都市機能，增進居民的公共利益，促使城市轉型與提升生活品質。



建築物之「拆除」與「新建」



建築物之「改建」、「修建」或充實其設備



加強更新範圍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

桃園市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政策與計畫

公辦都市更新

- ✓ 公有土地為主
- ✓ 配合重大建設

都更整體規劃

- ✓ 劃定都更地區
- ✓ 整維策略地區

民間辦理都更

- ✓ 民間申請重建
- ✓ 自主更新補助

老屋活化再生

- ✓ 整建維護補助
- ✓ 老屋活化補助

輔導民眾辦理

- ✓ 成立自主更新會
- ✓ 重建整維補助計畫

桃園市都市更新法令及推動現況

法令

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105.09.01公告)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105.04.19公告)

桃園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補助辦法(107.04.26公告)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105.07.28公告)

107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每年01.01公告)

推動現況

桃園市都市更新地區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送審簡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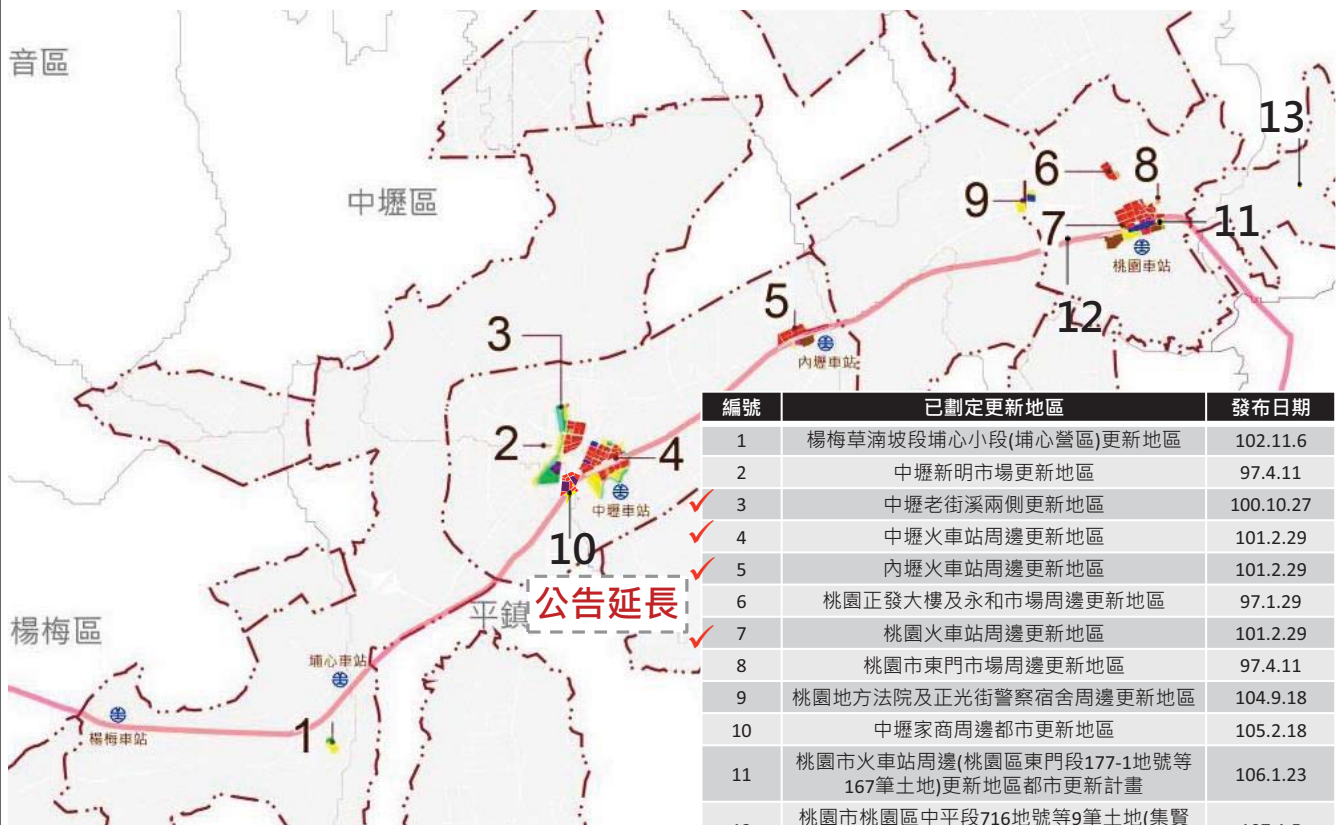
輔導民間重建及整維

公辦都更

案例介紹

資訊查詢

桃園市都市更新地區



編號	已劃定更新地區	發布日期
1	楊梅草埔坡段埔心小段(埔心營區)更新地區	102.11.6
2	中壢新明市場更新地區	97.4.11
3	中壢老街溪兩側更新地區	100.10.27
4	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101.2.29
5	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101.2.29
6	桃園正發大樓及永和市場周邊更新地區	97.1.29
7	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101.2.29
8	桃園市東門市場周邊更新地區	97.4.11
9	桃園地方法院及正光街警察宿舍周邊更新地區	104.9.18
10	中壢家商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105.2.18
11	桃園市火車站周邊(桃園區東門段177-1地號等167筆土地)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106.1.23
12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段716地號等9筆土地(集賢社區大樓)都市更新地區	107.1.5
13	桃園市龜山區陸光段361地號等36筆土地(金山、光峰社區)都市更新地區	107.1.5

近期研擬新增龜山及桃園地區

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更新單元之劃定

- 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更新地區：面積、臨路(\$2)
- 非更新地區：面積、臨路(\$2)+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指標 (\$5)



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更新單元之劃定

- 經本府劃定為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除應符合前點之規定外，並應以不造成相鄰土地無法單獨建築為原則。(§3)

無法依前項原則辦理者，應先徵詢街廓內相鄰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並辦理協調會，於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報核時，併同檢附意願證明及協調結果，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協調不成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本府協調之。

- 未經本府劃定為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不得造成相鄰土地無法單獨建築。(§4)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毗鄰土地之建築物已建築完成，且達三十年以上者，申請人應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如更新單元範圍仍有爭議，則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更新單元之劃定

- 未經本府劃定為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符合下列規定：(§5)
 - 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符合第二點規定外，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應符合附表所列規定指標達三項以上，並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內載明。
 -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屋齡達三十年之投影面積比例應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二分之一，並符合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應符合下列公式：
$$A0/A1 \geq 1/3$$
 - A1：更新單元面積，得扣除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A0：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基地面積或投影面積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建造完成之違章建築總投影面積。
 - 更新單元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不受理其申請。

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項次	指標
一	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或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
二	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面積占現有巷道總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	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及三十年以上加強磚造、鋼鐵造、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建築物、四十年以上鋼骨混凝土造建築物。
四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及牆壁等腐朽、破損或變形，而有危險之虞，其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或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
五	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六	更新單元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臨已開闢之計畫道路寬度達四十公尺以上之路段。 2、位於鐵路地下化沿線兩側二百公尺範圍內。 3、位於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含捷運場站、火車站及公共運輸轉運站等）八百公尺範圍內。 4、位於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二百公尺範圍內。 5、位於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廣場一百公尺範圍內。 6、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對都市景觀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有助益者。
七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無單獨衛生設備戶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八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
九	更新單元內計畫道路未徵收開闢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十	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十一	更新單元內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三分之二以下或更新單元內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戶數達二分之一者。
十二	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棟數佔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棟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該四層以上合法建築物半數以上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者。

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除外規定

-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屬有危害疑慮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或**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應立即拆除或修繕補強者，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在五分之四以上，且其土地面積與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分之四以上同意者，得不受第二點至第四點、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6)
- 合法建築物**全部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者**，得不受第二點至第四點、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7)

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新增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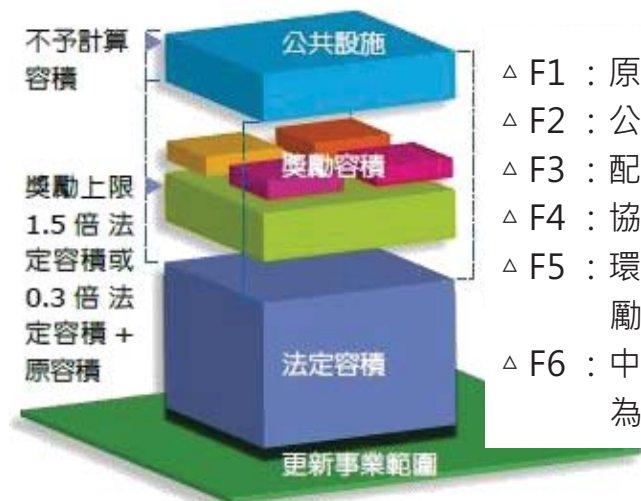
- 合法建築物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並經本府認定者，得不受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之限制。(§8)
- 本基準所列事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中載明；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載明。(§9)
- 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已達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同意比例，申請核准籌組都市更新團體時，即應依本基準所列事項載明。(§9II)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容獎公式

- 本市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基準，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外，依公式核計： $F \leq F_0 + \Delta F_1 + \Delta F_2 + \Delta F_3 + \Delta F_4 + \Delta F_5 + \Delta F_6$ (§2)



- △ F1：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之獎勵。
- △ F2：公益性設施之獎勵容積。
- △ F3：配合時程之獎勵容積。
- △ F4：協助開闢公共設施或保留歷史性建築。
- △ F5：環境貢獻(開放空間、綠建築、規模獎勵等)之獎勵容積。
- △ F6：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前經市府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表

項目	評定基準	獎勵額度 上限
△F1	指原建築容積減法定容積之差，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原建築容積指建築物建造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所核准之建築容積。使用執照所核准之建築容積之認定方式，以原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扣除原申請之獎勵樓地板面積（包括停車獎勵、綜合設計獎勵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之。 二、其屬合法建築物而無使用執者，得以建物登記面積或合法房屋證明為準。	視實際狀況並依評定基準核算。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表

項目	評定基準	獎勵額度 上限
△F2	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經桃園市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市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下列公式計算容積獎勵： $\Delta F2 = \frac{1.2 \times B1}{P1 - C1 - C2}$ △F2：表示捐贈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 B1：捐贈公益設施土地成本 + 興建成本 + 提供管理維護基金 P1：二樓以上更新後之平均單價 C1：興建成本之平均單價 C2：管銷費用之平均單價	以法定容積之 百分之十五 為上限。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項目	評定基準	獎勵額度上限
△F3	於都市更新地區公告日起，申請都市更新地區時程之容積獎勵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核給獎勵額度。 前項時程獎勵起算日，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其獎勵額度依附表二。
於都市更新地區公告日起	獎勵額度(擇一適用)	
	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	申請事業計畫報核者
一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8%	獎勵法定容積10%
二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7%	獎勵法定容積9%
三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6%	獎勵法定容積8%
四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3%	獎勵法定容積5%
五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3%	獎勵法定容積5%
六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3%	獎勵法定容積5%
本府同意延長者於延長期間內	獎勵法定容積3%	獎勵法定容積5%

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於101年2月

29日公告，107年10月3日公告延長

獎勵日期，其獎勵為法定容積如下：

✓ 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3%

✓ 申請事業計畫報核者：5%

中壢家商周邊都市更新地區於105年2

月18日公告，其獎勵為法定容積如下：

✓ 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6%

✓ 申請事業計畫報核者：8%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項目	評定基準	獎勵額度上限
△F4	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本辦法第五條所稱公共設施，其產權登記為市有者，或捐贈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以推展都市更新業務者，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 $\Delta F4-1 = \frac{1.2 \times B1}{P1 - C1 - C2}$ △F4-1：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本辦法第五條所稱公共設施之獎勵容積或捐贈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之獎勵容積 B1：協助開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所需工程費 + 土地取得費用 + 拆遷安置費 + 管理維護經費 P1：二樓以上更新後之平均單價 C1：興建成本之平均單價 C2：管銷費用之平均單價 前項土地取得費用，以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 全部或部分保留、立面保存、原貌重建或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保存維護更新單元範圍內具歷史性、紀念性及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 $\Delta F4-2 = \frac{1.2 \times B1}{P1 - C1 - C2}$ △F4-2：保存維護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之獎勵容積 B1：保存維護所需經費 P1：二樓以上更新後之平均單價 C1：興建成本之平均單價 C2：管銷費用之平均單價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項目	評定基準	獎勵額度上限
△F5	A 更新單元之 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及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 ，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法、消防法、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依附表三△F5-A獎勵容積評定基準表規定核計獎勵容積。	各項獎勵總和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獎勵項目與額度依附表三
	B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 綠建築 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 黃金級 以上者。	鑽石級：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六為上限。 黃金級：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三為上限。
	C C-1更新單元規模屬完整計畫街廓，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於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更新單元規模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或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達更新單元土地面積三分之一且更新單元規模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含完整計畫街廓者，得再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C-2 = 5\% + [2\% \times (\text{更新單元土地面積} - 3000\text{m}^2) / 500\text{m}^2]$ C-2：更新單元規模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獎勵容積 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未達更新單元土地面積三分之一且更新單元規模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含完整計畫街廓者，得再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C-3 = 5\% + [2\% \times (\text{更新單元土地面積} - 5000\text{m}^2) / 500\text{m}^2]$ C-3：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未達更新單元土地面積三分之一且更新單元規模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獎勵容積 經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權並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或屬法定山坡地者，不得計入更新單元規模。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D 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得給予獎勵容積。 獎勵容積以實測舊違章建築戶所占樓地板面積算，且每戶不得超過最近一次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中本市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水準。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附表三 △F5-A獎勵容積評定基準表

獎勵容積評定因素	評定基準	得獎勵容積	備註
符合地方發展特性	建築物色彩及量體與環境調和者	以法定容積之5%為上限。	
	其他配合地方之重大建設。	視實際情況由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評定。	
開放空間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為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以法定容積之2%為上限。	開放空間廣場面積，指除法定空地外，另外增設者；其應集中設置且任一邊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四百平方公尺。	以法定容積之4%為上限。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為四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以法定容積之6%為上限。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為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以法定容積之8%為上限。	
人行步道	沿街面留設二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面臨同一條都市計畫道路留設之人行步道各部分淨寬度應均在二公尺以上且具延續性者，始得申請獎勵留設之人行步道，淨寬度在六公尺以下部分（含依相關法令法或都市計畫書規定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給予百分之百之獎勵；超過六公尺部分，不予獎勵。	

都市更新送審簡要流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桃園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補助辦法



申請資格

- 以都更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
(§3)
-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下列為限：(§4)
 - 一、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三條規定**籌組都市更新團體之發起人**。
 - 二、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核准，且**載明實施者為都市更新團體者**，其申請人。
 - 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經核准設立之**都市更新團體**。

都市更新條例

第三條（用語定義）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四、實施者：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第十五條（應組更新團體之情形及章程應載明事項）

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組織更新團體，訂定章程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略)

桃園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補助辦法



補助項目及額度

■ 申請補助之項目及費用如下：(\$5)

- 一、都市更新團體經核准籌組者，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0萬元。但設立時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其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40萬元。
- 二、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者，其補助上限各為新臺幣150萬元。
- 三、如有經本府認定須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建築物，其補助上限各得提高新臺幣1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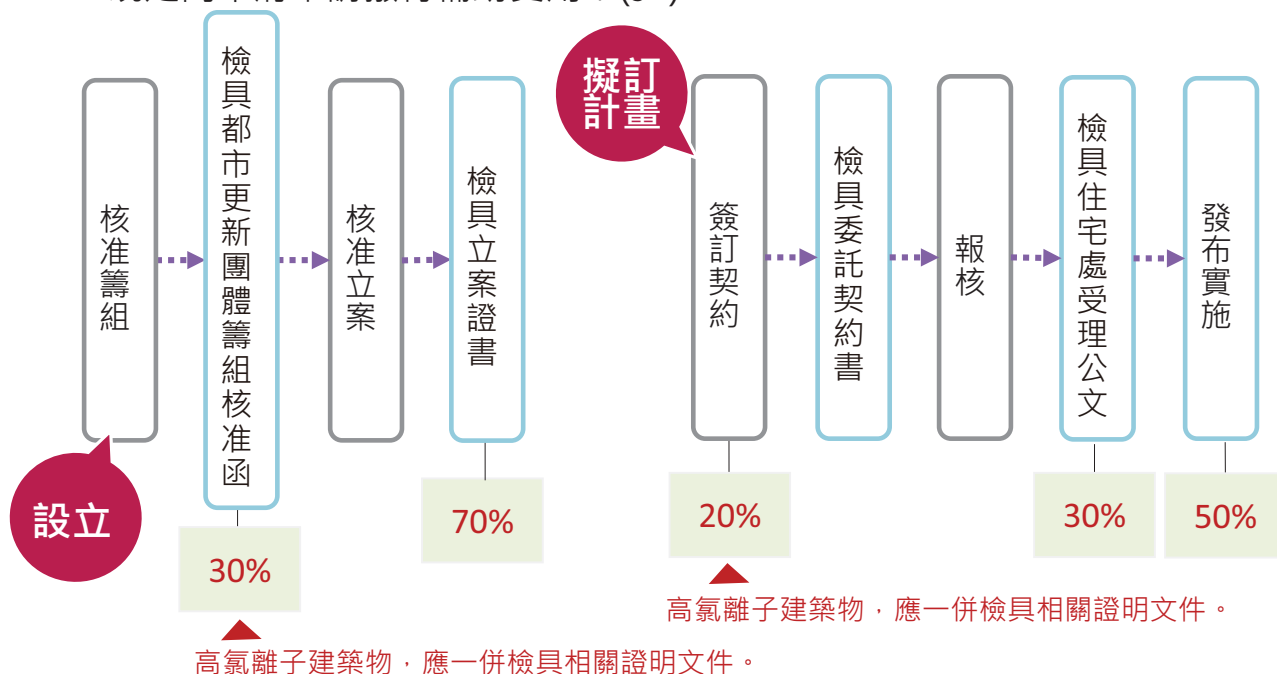
■ 同一更新單元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已接受本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補助者，不予補助。(\$6)

桃園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補助辦法



款項核撥作業流程

-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領據，依下列規定向本府申請撥付補助費用：(\$7)



常見問題



重建注意事項

案件類型	常見問題
更新會籌組、立案	• 謄本缺漏或申請期限問題 • 土地謄本未列印建號 • 未檢附產權清冊 • 更新會章程疑義 • 同意比例有誤 • 未依本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檢討 • 核定籌組後，未依限立案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受理申請相關事項

- 於每年度開始時，應**定期公告**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及相關事項。(§3)



整建維護補助對象

-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規定之實施者。
-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4)

都市更新條例

第三條（用語定義）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四、實施者：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第十四條（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設立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都市更新事業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條件

- 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整建維護之合法建築物，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補助：(\$5)

□ 需符合屋齡

- ✓ 15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



□ 需符合建築樣態條件

- ✓ 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連續三棟以上
- ✓ 三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與緊鄰建築物各一棟以上
- ✓ 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圖一



圖四



圖二



圖三



圖五

-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 位於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 因風災、火災、地震或爆炸，致受損害
- ✓ 四或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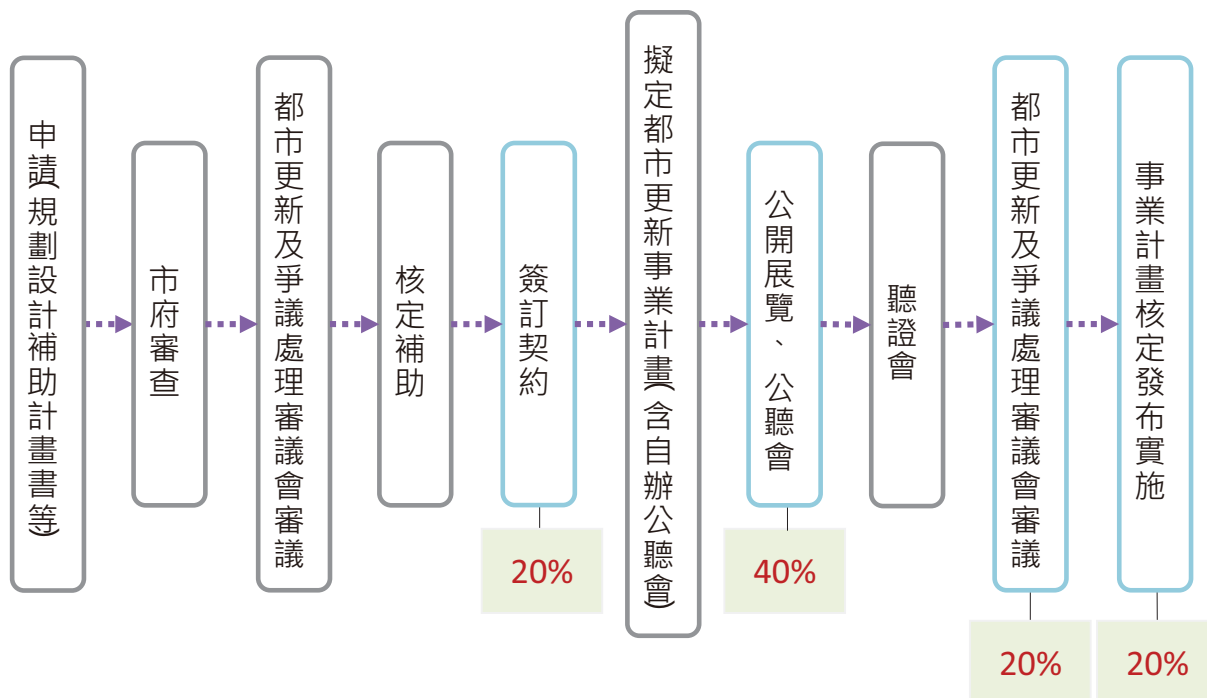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款項核撥作業流程

規劃

-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申請撥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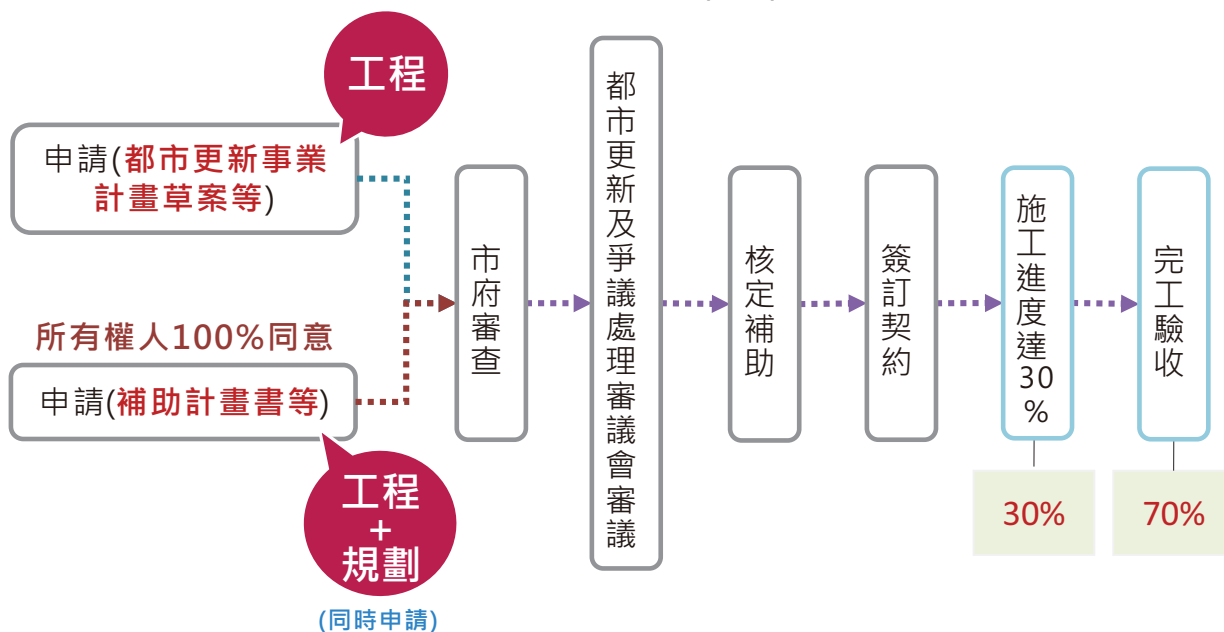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款項核撥作業流程

- 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款，由申請者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12)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申請檢具文件

- 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6)
- 一、申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書摘要。
- 二、表明下列事項：
 - (一)更新單元位置、範圍及面積。
 - (二)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權屬、使用情形、戶數及現況照片。
 - (三)課題及對策。
 - (四)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 (五)預定作業時程。
 - (六)經費需求及項目明細。
 - (七)後續維護管理構想。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5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申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書

桃園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擬訂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

(申請門牌：桃園市○○區○○段○○地號○○○號、共○○○戶)

申請者：○○都市更新會/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專案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請者印

代表人印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申請檢具文件

- 申請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依下列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7)
 - 一、**100%同意者**：由申請者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 二、**未取得範圍內100%所有權人同意**，而依本條例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者：由申請者檢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文件。
- 前項申請案，應經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都市更新條例

第十九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及變更程序）

第二十一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

第二十二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變更應取得同意之所有權人及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申請檢具文件

- 100%同意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下列

事項：(§8)

- 一、申請者。
- 二、計畫實施範圍。
- 三、現況分析。
- 四、計畫目標。
- 五、申請範圍內建築物整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設計圖說。
- 六、違章建築處理方式。
- 七、經費需求。
- 八、財務計畫及費用分擔。
- 九、實施進度。
- 十、效益評估。
- 十一、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十二、其他本府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附件7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申請補助計畫書

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大廈/大樓
整建維護補助案

（申請地點：桃園市○○區○○路○○號○○樓○○室○○地）
（申請門牌：桃園市○○區○○路○○號○○樓○○室○○地，共○○戶）

附件8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申請補助計畫書

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桃園市○○區○○路○○號○○樓○○室○○地申請都市
更新整建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

（申請門牌：桃園市○○區○○路○○號○○樓○○室○○地，共○○戶）

實施者：
專案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
者印

（公司
章）

登記印鑑
之印文

○ 年 ○ 月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規劃+工程設計補助計畫書範例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整建維護補助經費額度

- 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依下列級距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9)

規劃

✓ 中央政府補助 & 桃園市政府補助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平方公尺)	補助額度 (新臺幣)
5000M ² 以下	50萬元以下
超過5000M ² ，10000M ² 以下部分	每增加100M ² ，再加計1萬元
超過10000 M ² 部分	每增加100M ² ，再加計5千元

※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Ex：補助額度計算範例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為7500M²，補助額度計算方式為：
 $50\text{萬元} + \frac{(7500-5000)}{100} \text{M}^2 \times 1\text{萬元} = 75\text{萬元}。$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整建維護補助經費額度

- 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總樓地板面積1/2者，經審議會審議及本府核定後，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額度。(\$10)

工程

✓ 桃園市政府補助



Ex：補助額度計算範例 (位於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為15000M²，總經費經核算為1500萬元，其補助額度上限為：

上限一：1500萬元*75%=1125萬元 上限二：1000萬元

取最小補助額度上限，故本範例補助額度上限為1000萬元。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申請補助相關規定

- 範圍內存有違章建築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公眾通行等情形，其**合法建築物**部分之實施工程經費，得申請補助。(§13)
- 同一申請案**已接受本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補助者，不予補助**。(§14)
- 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或審查結果需修正者，住宅處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未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期或展期後未依期限提出申請者，亦同。(§15)
- 申請者未依核定補助計畫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要求改善或予以追繳補助費用。(§16)
-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住宅處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17)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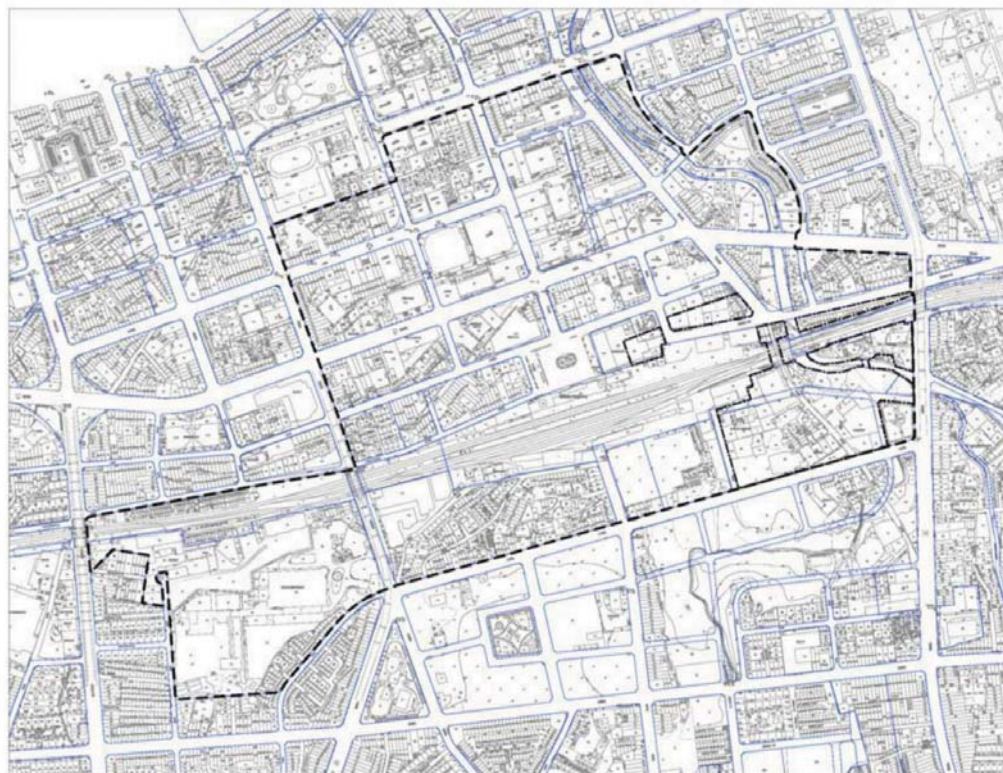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老街溪兩側更新地區及中壢區新明路、民權路、中央西路、義民路圍成之街廓
- 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 大溪老街保存區
- 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 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 楊梅區富岡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大溪區仁義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大溪區仁善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107年2月**新增**)。
- 大溪區仁文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107年2月**新增**)。
- 龍潭區三坑老街周邊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107年2月**新增**)。
- 桃園區舊城區周邊整建維護策略地區(107年2月**新增**)。
- 位於都市計畫區且屋齡15年以上之本市國宅土地
- 本府建築管理處老屋健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D、E級(經判定屬於結構安全有疑慮，建議再委託鑑定機構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建築物坐落土地

明年預計新增桃林鐵路兩側
及擴大桃園舊城區範圍

劃定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及指定桃園火車站周邊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計畫圖



圖例

更新地區範圍線

策略性再開發地區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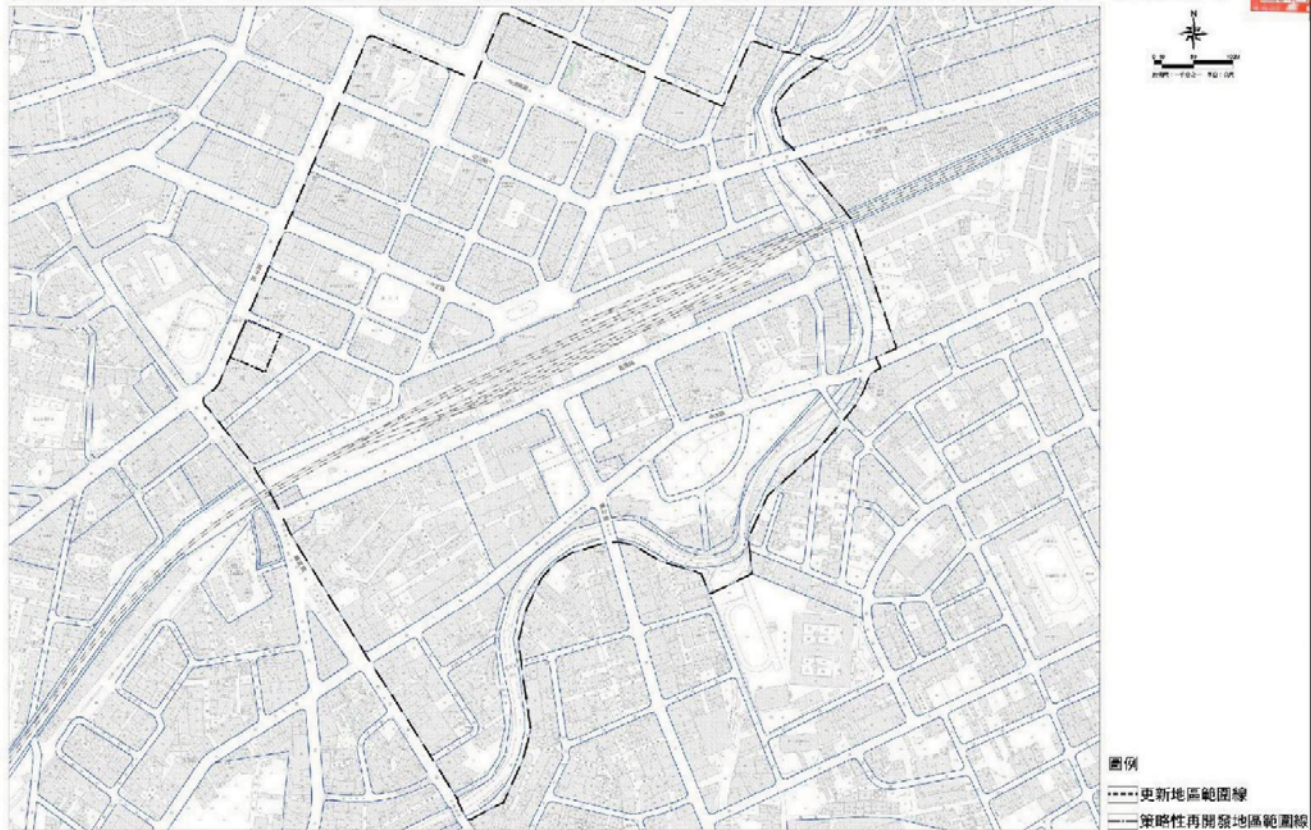
圖例

更新地區範圍線

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範圍

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劃定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及指定中壢火車站周邊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計畫圖



老街溪



老街溪兩側更新地區及中壢區新明路、民權路、中央西路、義民路圍成之街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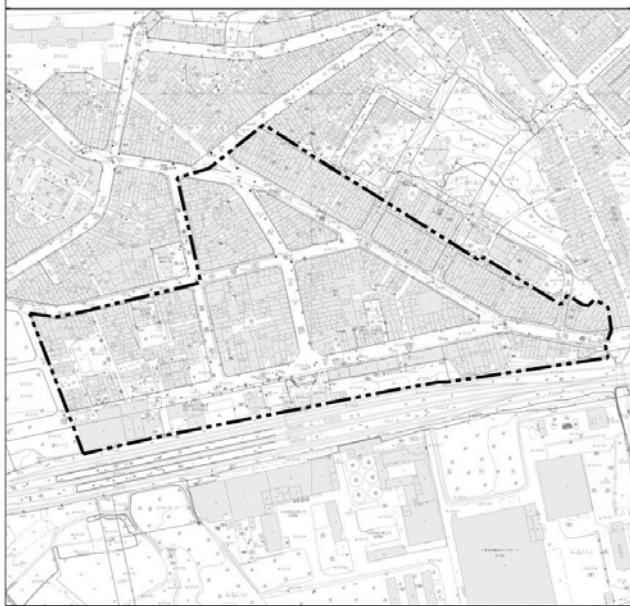
大溪老街保存區

大溪老街保存區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富岡火車站周邊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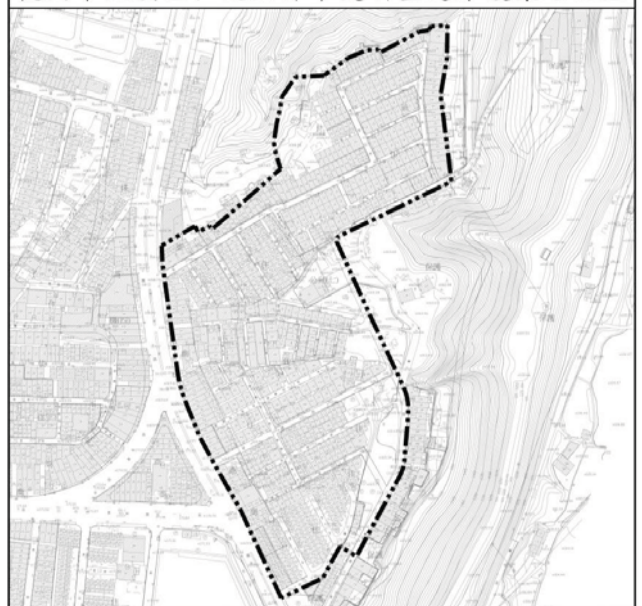
—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範圍



S:1/3000

大溪區仁文里老舊社區

桃園市大溪區仁文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圖例

—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範圍



S:1/3000

大溪區仁義里、仁善里老舊社區

桃園市大溪區仁義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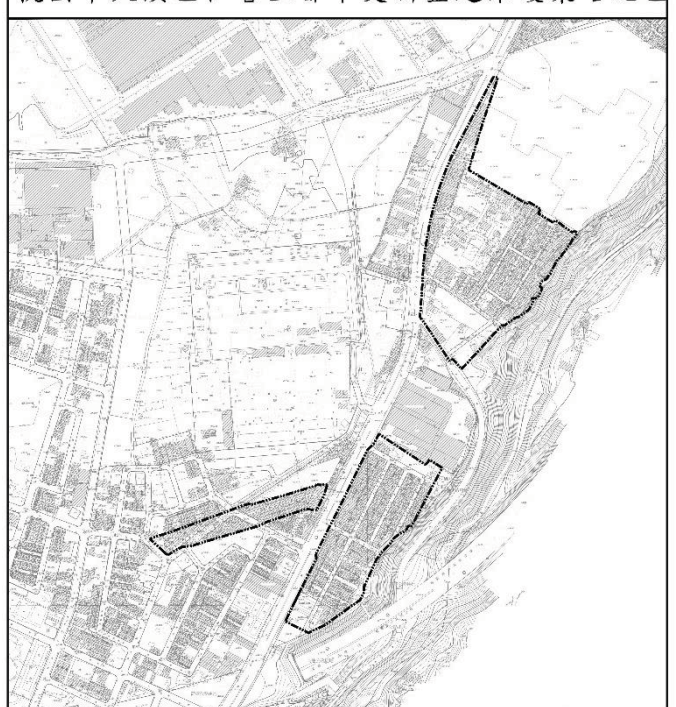
圖例

—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範圍



S:1/3000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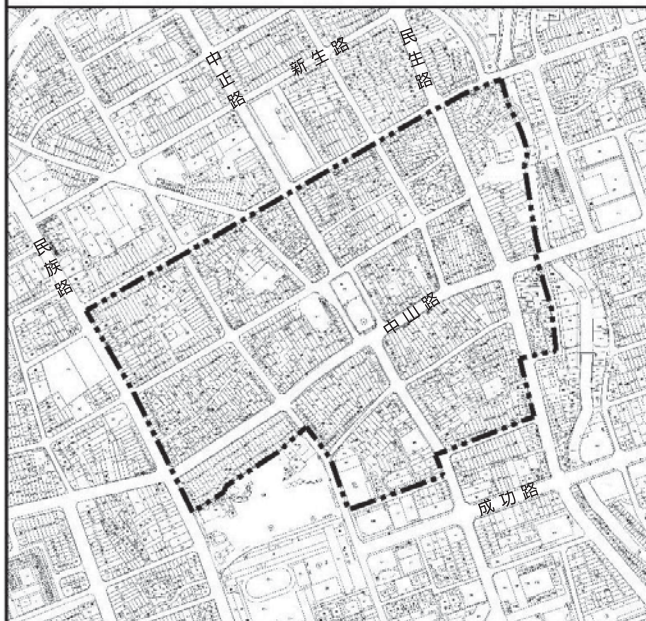
—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範圍



S:1/4000

桃園區舊城區周邊

桃園市桃園區舊城區周邊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圖例

——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範圍



龍潭區三坑老街周邊



建維護策略地區範圍

- 一、三坑老街(自永福宮至永福路)兩側第一排建物，整段長度約200公尺。
- 二、前述所稱「第一排建物」包含下列情形：
- (一)臨街面第一排建物。
 - (二)併同臨街面第一排建物共同申請整建維護之後棟他排建物，具整體改善並促進環境景觀效益者。
 - (三)屬臨街面第一排建物之延續建物，與第一排建物共同申請者。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整建維護補助項目

■ 建築物外部

	公共安全	環境景觀	其他
補助項目	-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 違章建築拆除。	-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
備註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項目時，至少以一完整街廓（路段）為原則。	無	無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整建維護補助項目

■ 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補助項目	公共安全	環境景觀
	■ 耐震評估或耐震補強工程 ■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 違章建築拆除	■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外牆清洗、拆除鐵窗等工程) ■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備註	無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至少以一棟建築物為原則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整建維護補助項目

■ 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補助項目	機能改善	其他
	四、五層樓之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
備註	無	無



107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



申請資格

每年1/1實施

- 桃園市境內具歷史、文化保存及再利用價值，且屋齡達40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惟屋齡未達40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經本府文化局認定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者不在此限。
- 包含老屋建築本體及其外部環境，補助對象包含老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以及老屋整修、營運相關之法人及團體。
- 申請人資格得為中華民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團體，並應附檢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申請補助作業。

107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



補助額度

-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老屋室內修繕及老屋活化經營三項，補助內容及規定如下：
 - 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
 - ✓ 內容：老屋立面清理、外牆面材復舊修補或更新等。
 - ✓ 金額：每棟最高額度為新臺幣40萬元，申請人須自行籌措總工程金額之50%。
 - 老屋室內修繕
 - ✓ 內容：老屋室內之天花板、牆面(含隔間牆)、水電管線等。
 - ✓ 金額：每棟最高額度為新臺幣90萬元，申請人須自行籌措總工程金額之50%。
 - 老屋活化經營
 - ✓ 內容：有助復甦街區活力、振興地方產業、提升社區參與等老屋經營項目，申請經營項目與內容須經本計畫審查核定。
 - ✓ 金額：每月新臺幣1萬元為限，補助期間為12個月。

整建維護及老屋活化



差異說明

市府整維補助辦法		老屋再生活化計畫
目的	鼓勵民眾自主修復建築物， 延續老舊建築物的生命週期 並復甦建築物的機能，落實都市更新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的目的	為提升全市歷史、文化風貌質量，讓其他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 老屋得以活化利用
屋齡	✓15年以上	✓40年以上
申請者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老屋所有權人 ✓使用人 ✓老屋整修、營運相關之法人及團體
房屋樣態	✓整維策略地區 ✓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補助項目	✓建築外部 ✓建物本體	✓建築立面 ✓室內修繕 ✓經營補助
補助額度	✓一般地區45% ✓整維策略地區75%	✓建築立面(40萬上限)·自籌50% ✓室內修繕(90萬上限)·自籌50% ✓經營補助(每月1萬)

整建維護及老屋活化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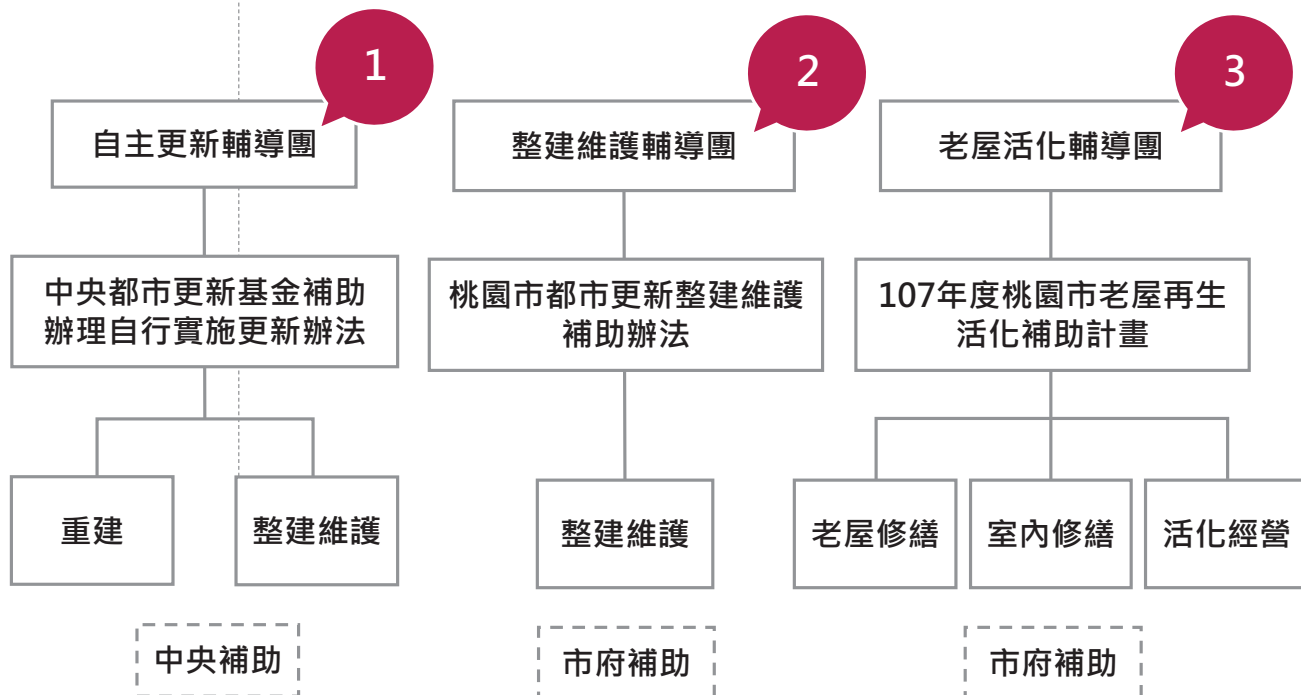
案件類型	常見問題
整維補助計畫書 (規劃+工程) (所有權人百分百同意)	• 合法建築物得申請 • 謄本缺漏 • 計畫內容過於簡略 • 缺漏相關證明文件 • 工程經費估價浮濫 • 已先行施工 • 依現況修繕，不得增建 • 違建美化或拆除 • 騎樓問題
老屋再生活化計畫	• 申請人身分易混淆(個人或團體) • 同意書、切結書及申請書等相關書件之簽署人(以團體名義申請，簽屬人非為代表人本身) • 申請補助原由與得否優先補助之說明 • 老屋建築整建、修建或室內修繕之概念及內容補充 • 工程項目之說明、工程經費估價浮濫 • 更新前後差異與實質效益

輔導民間重建、整建維護及老屋活化



本市輔導團

■ 提供**免費諮詢**及**協助申請補助**等服務。



輔導民間重建及整建維護



本府歷年推動地區



105年
大溪老街整維策略地區
(核定8案)
(申請案2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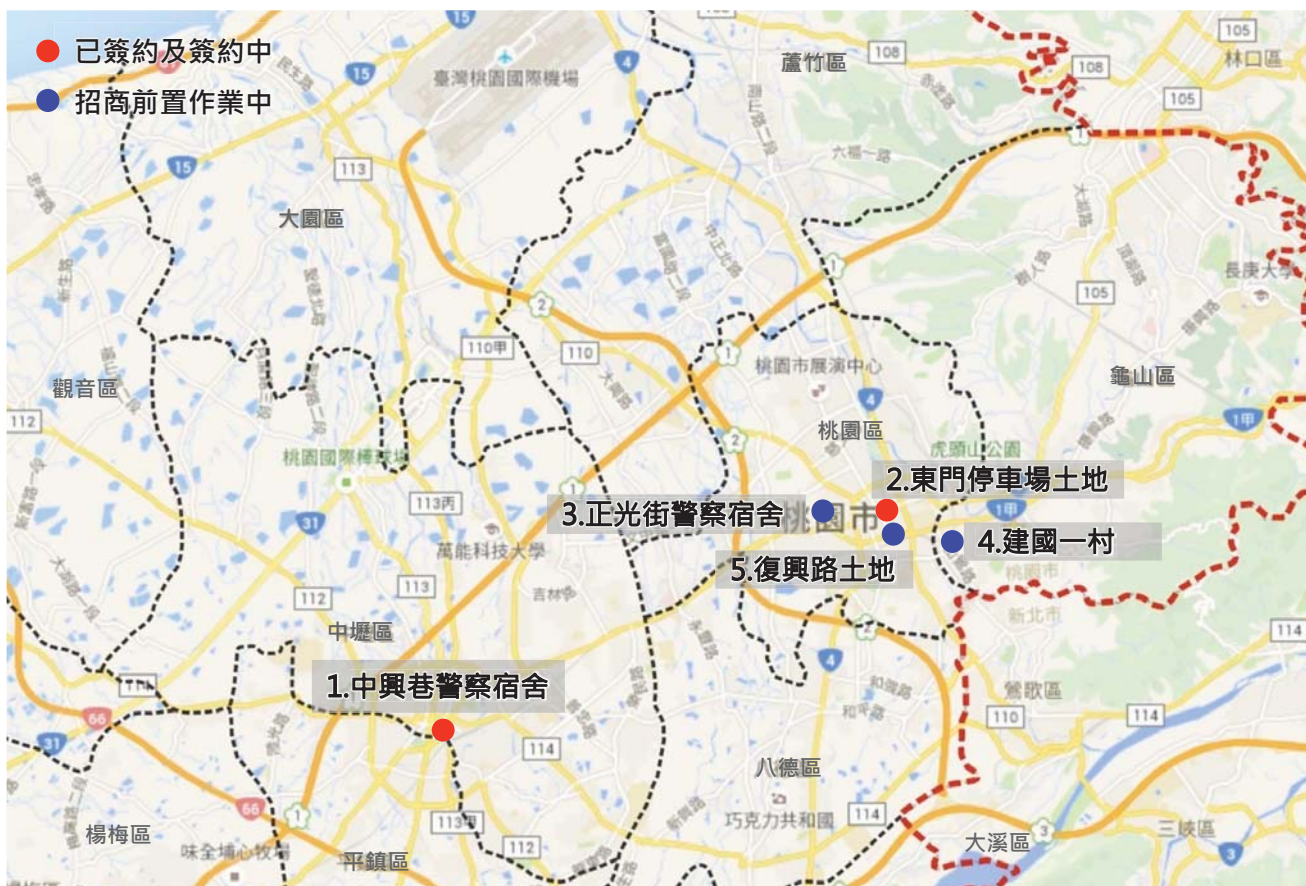


106年
富岡火車站周邊
整維策略地區
(核定4案)
(申請案1案)

107年
桃園舊城區周邊
整維策略地區



公辦都更招商



公辦都更招商(中興巷)

■ 計畫基地

- 位置：中壢國小北側。
- 範圍：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100地號等10筆土地。
- 面積：3,059平方公尺。
- 使用分區：商業區(容積率380%、建蔽率80%)
- 更新地區：位屬「中壢家商周邊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105.02.16公告)



公辦都更招商(中興巷)

■ 基地現況

- 中壢分局警察宿舍(現住戶已全數遷離)
- 臨時停車場(中壢分局)
- 1層樓磚造、鐵皮建物

■ 周邊現況

- 東北側-中正路商街、第一公有市場(大時鐘)(已拆除)
- 南側-中壢國小
- 北側-既有道路中興巷



公辦都更招商(中興巷)

■ 桃園市首件都市更新招商案例

- 106年6月23日辦理招商公告
- 106年8月31日召開甄審委員會議進行綜合評選，由「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最優申請人。

■ 公益設施規劃

- 派出所、集會所、樂齡學習中心



公辦都更招商(東門段)

■ 計畫基地

- 位置：成功路二段、朝陽街一段、鎮江街，所圍之區域。
- 範圍：桃園市桃園區東門段208-1地號等14筆土地
- 面積：3,449平方公尺。
- 更新地區：位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段177-1地號等167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106.01.23公告）



公辦都更招商(東門段)

■ 基地現況

- 東東門停車場、既成道路、人行通道、空地

■ 周邊現況

- 北側-救國團大樓
- 西側-東溪綠園東門徒步街



公辦都更招商(東門段)

■ 桃園區首件都市更新招商案例

- 107年1月8日辦理招商公告
- 107年5月29日召開甄審委員會議進行綜合評選，由「立信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最優申請人。

■ 公益設施規劃

- 公托中心、親子館



案例介紹-申請重建補助



■ 桃園市龜山區陸光段575地號等11筆土地(金山社區)

中央

- 因建築年份久遠，建築物樓板及外牆水泥剝落且鋼筋外露，為海砂屋，目前已不堪居住。
- 105年獲補助重建規劃費150萬元，由中央補助100%。
-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中。



房屋內部損毀嚴重



樓梯樓板鋼筋外露



陽台樓板鋼筋外露



外牆磁磚剝落



內部樓板水泥剝落

案例介紹-申請重建補助



中央

- 桃園市龜山區陸光段575地號等11筆土地(光峰社區)
- 因建築年份久遠，建築物樓板及外牆水泥剝落且鋼筋外露，已不適宜居住。
- 105年獲補助重建規劃費187.5萬元，
由中央補助47.47%。
-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中。



案例介紹-申請整維補助



中央

-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77-4地號1筆土地
(環西路二段300巷宏國新城)
- 為早期興建之高樓層大樓建物，屋齡逾二十三年以上，現況屋頂及外牆也因長期受到溫度、酸雨、地震、颱風等現象造成外牆老化劣損，諸多外牆磁磚剝落，造成公共安全危險，雨水侵蝕滲漏水等現象。
- 101年申請獲補助整維規劃費200萬元，由中央補助85%、市府補助15%。
- 103年申請獲補助整維工程費約3398萬元(總工程經費約9900萬元)。



案例介紹-申請整維補助



-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77-4地號1筆土地 (宏國新城)



整維後外觀示意圖



整維後外觀示意圖



案例介紹-申請整維補助

中央



-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35-110地號(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115、117 號及中平路80、82 號)等1筆土地整建維護案(世紀大樓)

■ 申請補助項目：

- 1.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
- 2.老舊招牌、突出外牆面之鐵窗及違建拆除
- 3.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 4.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 5.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 105年獲申請整建維護規劃費88萬8,922萬，由中央補助100%。



整維後
外觀示意圖



案例介紹-申請整維補助



■ 大溪老街保存區



■ 中山路11、13號(規劃+工程)

■ 中正路37、39、46號(規劃+工程)

■ 中央路107號、中山路2-1、2-2號(規劃+工程)



2 中山路37號



3 中山路39號



4 中山路46號



1 中山路11號(蘭室)



1 中山路13號(蘭室)



中央路107號、中山路2-1、2-2號示意圖

案例介紹-申請整維補助(蘭室)



■ 大溪區中山路11號

市府

■ 申請補助項目：

1. 出入口木作大門整修
2. 牌樓立面修繕補強清洗及背牆面、天溝防漏修繕
3. 騎樓天花板修繕
4. 騎樓屋頂防水工程
5. 老舊線路更新與處理
6. 騎樓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 總工程經費130萬元。

■ 104年核定補助經費
97.5萬元(75%)



案例介紹-申請整維補助(蘭室)



■ 大溪區中山路13號

市府

■ 申請補助項目：

1. 出入口木作大門整修
2. 牌樓立面修繕補強清洗及背牆面、天溝防漏修繕
3. 騎樓天花板修繕
4. 騎樓屋頂防水工程
5. 老舊線路更新與處理
6. 騎樓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 總工程經費60.11萬元。
■ 104年核定補助經費45萬元(74.86%)



案例介紹-申請整維補助

市府



■ 大溪區武嶺段327地號(中山老街37號) 整建維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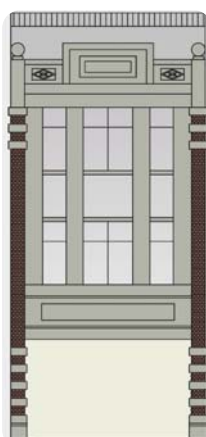
■ 申請補助項目：

1.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2.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 (含外牆清洗、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等工程)
3. 違章建築拆除

■ 總工程經費86萬7986元。
■ 105年核定補助經費65萬0989元(75%)



整維後外觀示意圖



案例介紹-申請整維補助

市府



■ 大溪區武嶺段326地號(中山老街39號) 整建維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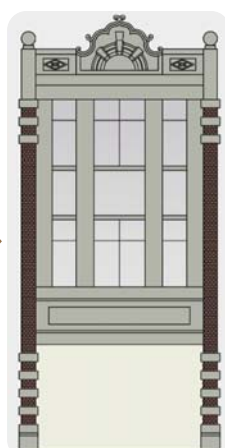
■ 申請補助項目：

- 1.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 2.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 (含外牆清洗、
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等工程)
- 3.違章建築拆除

- 總工程經費81萬4552元。
- 105年核定補助經費61萬0914元(75%)



整維後外觀示意圖



案例介紹-申請整維補助

市府



■ 大溪區武嶺段244地號(中山老街46號) 整建維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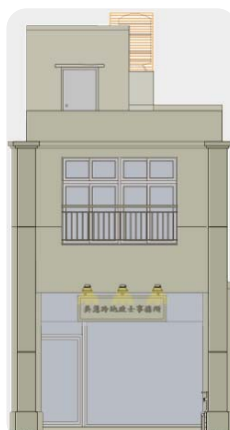
■ 申請補助項目：

- 1.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 2.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 (含外牆清洗、
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等工程)
- 3.違章建築拆除

- 總工程經費56萬4552元。
- 105年核定補助經費42萬1701元(75%)



整維後外觀示意圖



案例介紹-申請整維補助

市府



■ 大溪區中央路107號、中山路2-1、2-2號整建維護案

■ 申請補助項目：

- 1.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 2.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外牆清洗、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等工程）

- 總工程經費337萬4783元。
- 106年核定補助經費253萬1088元(75%)



整維後外觀示意圖



案例介紹-申請整維補助



■ 富岡火車站周邊



- 中正路22、24、58號(規劃+工程)
- 富岡呂宅：中正路12-20號(規劃案)
- 成功路25號(規劃+工程)



案例介紹-申請整維補助



市府

■ 中正路22、24、58號

■ 申請補助項目：

- 1.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 2.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 (含外牆清洗、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等工程)
- 3.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整維後外觀示意圖



整維後外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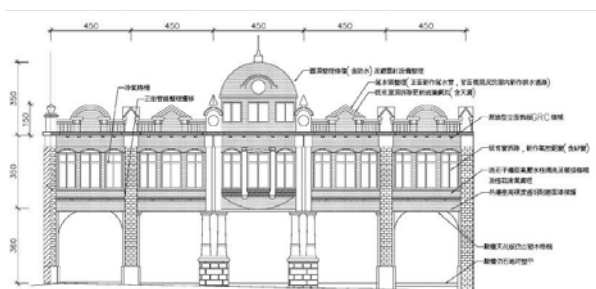
- 總工程經費211萬6895元。
- 106年核定補助經費158萬7672元(75%)

案例介紹-申請整維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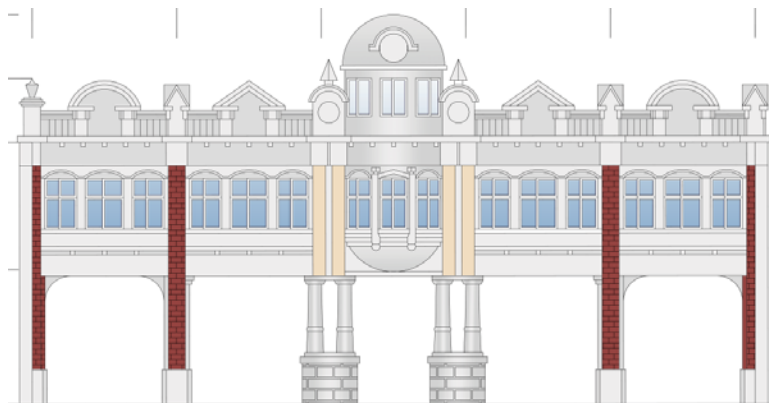
市府

■ 富岡呂宅(中正路12-20號)



整維後外觀示意圖

- 申請補助規劃費50萬元 (100%)



中正路12號

中正路14號

中正路16號

中正路18號

中正路20號

案例介紹-申請整維、老屋活化補助



■ 楊梅農會

市府

■ 申請補助項目：

1. 違章建築拆除
2.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
3. 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4. 老屋室內修繕(紅磚牆與地坪)

- 總工程經費292萬9530元。
- 107年核定整維補助經費147萬8434元(75%)
- 107年核定老屋活化補助經費47萬9142元(50%)



完成後



桃園市都市更新查詢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網址：<http://ohd.tycg.gov.tw/>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
Office of Housing Development, Taoyuan

TAOYUAN

訊息公告 認識我們 機關通訊錄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政府資料公開

「桃園市政府民間住宅包租包管計畫」106年8月1日起開始

即日起受理至10月31日止

桃園市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補助

老宅 新幸福

施政目標
施政成果
常見問答
住宅規劃科
住宅開發科
住宅服務科
都市更新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法規資訊

優良廠商參與推動本府自辦興建住宅
實居住正義，維護市民居住權利，市將秉厚植在地青年實力與扶持經濟弱大宗旨，推動...more

方法1

常用服務

社會住宅 都市更新 住宅計畫 住宅補貼

市住宅補貼服務網

提供民眾查詢住宅補貼相關資訊

- 申請進度查詢
- 撥款狀態查詢

了解詳情>

方法2

桃園市都市更新查詢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網址：<http://ohd.tycg.gov.tw/>

標題



日期	標題	發布單位
107-05-04	桃園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補助辦法	都市更新科
104-03-13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住宅發展處
107-01-26	107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都市更新科
107-01-26	107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	都市更新科
106-12-20	107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生活化補助計畫(107.1.1生效)	都市更新科
106-10-25	課程講義-106年桃園市都市更新培訓計畫	都市更新科
106-08-18	自主都市更新手冊	都市更新科
106-03-24	106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	都市更新科
106-03-08	歷年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名冊	都市更新科
106-01-16	歷年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會議紀錄	都市更新科
105-05-20	本市都市更新地區分布圖	住宅發展處

桃園市都市更新查詢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網址：<http://ohd.tycg.gov.tw/>

訊息公告

認識我們

機關通訊錄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政府資訊公開

字級：小中大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發布單位：住宅發展處

分類：都市更新業務

發布日期：104-03-13

詳細內容：

- 一、中央都市更新相關法規(直接進入)
- 二、本市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下列請點選)：
 - 1、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 2、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請點選網頁下方檔案下載)
 - 3、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 4、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5、桃園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補助辦法
- 三、都市更新解釋函彙編

桃園市都市更新查詢



都市更新地區

網址：<http://ohd.tycg.gov.tw/>

▶ 107-05-04	桃園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補助辦法	都市更新科
▶ 104-03-13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住宅發展處
▶ 107-01-26	107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都市更新科
▶ 107-01-26	107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	都市更新科
▶ 106-12-20	107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107.1.1生效)	都市更新科
▶ 106-10-25	課程講義-106年桃園市都市更新培訓計畫	都市更新科
▶ 106-08-18	自主都市更新手冊	都市更新科
▶ 106-03-24	106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	都市更新科
▶ 106-03-08	歷年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名冊	都市更新科
▶ 106-01-16	歷年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會議紀錄	都市更新科
▶ 105-05-20	本市都市更新地區分布圖	住宅發展處
▶ 105-02-15	本市都市更新計畫(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住宅發展處
▶ 103-05-23	本市自主更新輔導團	住宅發展處
▶ 106-01-16	104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成果	都市更新科

桃園市都市更新查詢



都市更新地區

網址：<http://ohd.tycg.gov.tw/>

本市都市更新計畫(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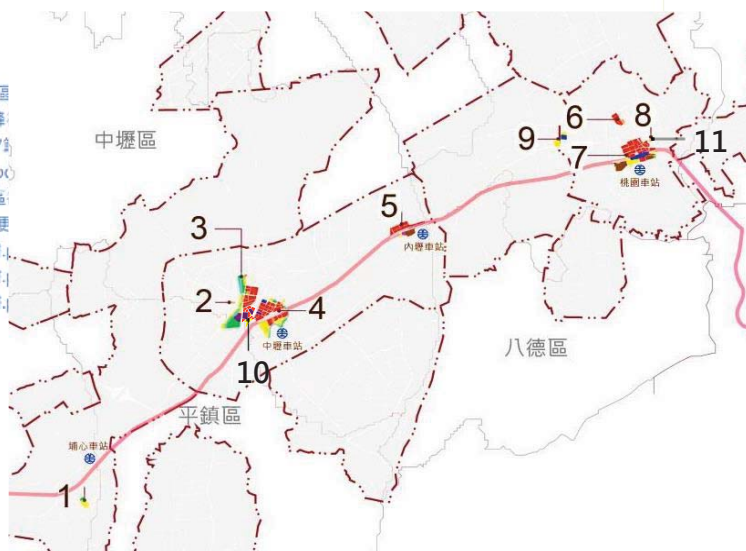
發布單位：住宅發展處

分類：都市更新業務

發布日期：105-02-15

相關附件：

- 107.01.04劃定桃園市桃園區中平段716地號等9筆土地(集賢社區)
- 107.01.04劃定桃園市龜山區陸光段361地號等36筆(金山、光峰)
- 106.01.23擬定桃園火車站周邊(桃園區東門段177-1地號等16筆)
- 105.02.18擬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pdf
- 104.09.18擬定桃園市桃園區地方院及正光街警察宿舍周邊地區
- 102.11.08擬定桃園縣楊梅市草湳坡段埔心小段(埔心營區)都市更新計畫書.pdf
- 101.02.29擬定桃園縣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pdf
- 101.02.29擬定桃園縣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pdf
- 101.02.29擬定桃園縣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pdf
- 100.10.27老街溪兩側更新計畫書.pdf
- 97.04.11中壢市新明市場都市更新計畫書.pdf
- 97.04.11桃園市東門市場都市更新計畫書.pdf
- 97.01.10桃園市正發及永和市場都市更新計畫書.pdf



桃園市都市更新查詢



整維申請相關附件

網址：<http://ohd.tycg.gov.tw/>

日期	標題	發布單位
107-05-04	桃園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補助辦法	都市更新科
104-03-13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住宅發展處
107-01-26	107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都市更新科
107-01-26	107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	都市更新科
106-12-20	107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107.1.1生效)	都市更新科
106-10-25	課程講義-106年桃園市都市更新培訓計畫	都市更新科
106-08-18	自主都市更新手冊	都市更新科
106-03-24	106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	都市更新科
106-03-08	歷年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名冊	都市更新科
106-01-16	歷年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會議紀錄	都市更新科
105-05-20	本市都市更新地區分布圖	住宅發展處

桃園市都市更新查詢



整維申請相關附件

網址：<http://ohd.tycg.gov.tw/>

(四)附件冊。(詳見附件3申請資料檢核表)

(五)格式：

1、申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書、申請補助計畫書：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並應依據本公告規定之格式撰寫。(詳附件5、7及8)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A3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

(六)份數：需檢附申請計畫書1式3份，光碟3份黏貼於補助計畫書封底內頁(所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文件內容、簡報檔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申請書檔案為word格式，附件檔案資料為pdf格式，簡報檔案為powerpoint格式(簡報範本詳見附件10)。

十一、申請流程：詳附件11。

十二、同意書格式：詳附件12。

十三、受理及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十四、相關事項：

(一)申請文件經審核不符規定或審核結果需修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二)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經檢查執行進度落後者，應檢討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通知執行機關。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嚴重，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執行機關得中止補助；經執行機關核定中止補助者，不得要求撥付該階段補助經費。

(三)其餘事項依「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及「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四)本公告附件請點選網頁下方連結下載。

※申請補助相關疑問可洽詢本市整建維護輔導團陳小姐或高小姐，電話：03-3363898或03-3363899。

相關附件：

附件.rar

簡報結束，謝謝大家